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Q4 系列光伏组件 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	12,637.76	营口市发备【2014】 7 号、营发改工业 【2017】210 号	营环批字【2014】 105 号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	5,200.00	营沿产备【2013】3号、营沿备补批【2017】1号	辽营沿环批字(工业)【2013】16号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500	9,837.76	营口市发备【2014】6号、营发改工业【2017】209号	营环批字【2014】106号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	5,200.00	沈和发改备字【2014】10号	环和分审豁免【2014】035号
合计		34,200	32,875.52	-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根据华普天健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796,636.58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00.00	42,116,206.58	42,116,206.58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00.00	-	-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00.00	680,430.00	680,430.00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00.00	-	-
合计		328,755,200.00	42,796,636.58	42,796,636.58

四、公司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金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金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王建刚

郭湘

郭 湘

